

稅務新聞 103-0305

- 一、 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二、 不服核定應納稅捐之處分，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復查，勿一再申請更正。
- 三、 交換視同買賣，不動產於交換取得登記之日起未滿2年出售者，仍應繳納奢侈稅。
- 四、 區分「受贈」與「受遺贈」，以免遭補徵奢侈稅加處罰鍰。
- 五、 問答／營業人獲賠償收入 應視情況開發票。
- 六、 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 七、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緩課股票者，應併入其死亡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 八、 營利事業列報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之保險費應符合稅法規定。
- 九、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經實際彌補，始有適用。

一、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含直系、旁系及姻親)間財產之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如未能提出付價款確實證明者，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轄內納稅義務人A君將其所有土地及房屋移轉給其妹B君，因未能提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該分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核課贈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5,000,000元及課徵贈與稅280,000元。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資金來源或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屬實，而非虛構買賣以逃避贈與稅課徵者，自不會以贈與論課徵，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民眾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李欣芸 電話 05-5345573 轉106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不服核定應納稅捐之處分，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復查，勿一再申請更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卻一再申請查對更正，顯對更正與復查二者適用要件及情形有所誤解。

該局進一步指出：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稱「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係指繳納通知文書所表示之意思有與製發繳納通知文書之稅捐稽徵機關原來意思不符之誤記、誤算或其他顯著之錯誤；或對同一課稅事實重複發單通知繳納之情形。又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係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三、依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資救濟，二者適用要件與情形並不同。

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確實於收到核定通知書【無應納（補徵）稅額案件】或應納（補徵）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上開法條規定申請復查。對一再申請查對更正而未依法申請復查之案件，將依法函復納稅義務人否准更正之法令依據，並將是類案件逕依復查程序辦理，避免有些納稅義務人假藉查對更正程序規避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及後續強制執行。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查對更正期間尚不得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予以扣除。【#06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林佳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30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交換視同買賣，不動產於交換取得登記之日起未滿 2 年出售者，仍應繳納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故銷售因繼承所取得之不動產，該不動產於持有 2 年內出售者，非屬特銷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9 年與其兄弟 3 人共同繼承高雄市仁武區相鄰之 A、B 等 2 筆土地，為顧及各共有人需求，於 102 年 4 月將其持有面積較大之 A 地 1/4 持分，與其兄弟交換面積較小之 B 地 3/4 持分，而取得 B 地全部所有權，並於 102 年 11 月出售；因自認為適用特銷稅上揭條款規定屬「繼承」取得之財產免課特銷稅，故未依法辦理申報。惟甲君出售 B 土地中有 3/4 係「交換」取得，僅 1/4 是「繼承」而來，故出售交換取得 B 地之 3/4 持分，仍應課徵特銷稅 374 萬元，還要處以 2 倍以下的罰鍰。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次依民法第 398 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故所有權人如出售因交換取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應與出售因買賣取得之不動產相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該局呼籲民眾應特別注意，以免因誤解而遭補稅處罰。

【#06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陳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0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區分「受贈」與「受遺贈」，以免遭補徵奢侈稅加處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所稱「受遺贈取得者」，是指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將財產贈與予特定人，該特定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所取得之財產，稱為「受遺贈」取得之財產，該財產於持有 2 年內出售，非屬特銷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國稅局指出：該局針對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而未依法申報案件加強查緝，102 年度查獲有納稅義務人將其「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於持有 2 年內出售，自認為適用特銷稅上揭條款規定免課特銷稅，故未依法申報，經該局補徵稅額 20 萬元並處以 2 倍以下的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案情：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將名下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之房地贈與其孫乙君，乙君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將該「受贈」取得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以 200 萬元簽約出售予丙君，因自認為適用特銷稅上揭條款規定屬「受遺贈」取得之財產免課特銷稅，故未依法辦理申報，除補徵稅額 20 萬元（稅率 10%）外，還要處以 2 倍以下的罰鍰。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款所稱「受遺贈」，並非一般所稱之贈與，需加以區分清楚，以免遭補稅並處罰鍰。【#06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生活法務／預立遺囑 有五種方式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4.03.05 03:01 am

台中市劉小姐問：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得免徵營業稅；但因銷售行為衍生而屬營業稅法令所稱「銷售額」者，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不論賠償收入是否得免徵營業稅，均應計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該所指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所明定。故與銷售行為有關而取得之賠償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2014/03/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原則以一輛為限，若列報二輛以上車輛之費用，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供核實認列。

該局說明，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列。另同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

該局指出，常見執行業務者以長期租賃方式租用汽車供業務使用，雖財產目錄列報一輛自有汽車，但租用與自有汽車之相關費用，除因業務需要，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定外，仍以一輛並取得合法憑證為限。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列報汽車相關費用時，應確依有關規定辦理，若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供稽徵機關據以查核認定。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死亡遺有緩課股票者，應併入其死亡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緩課股票者，其生存配偶或其他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將該類股票面額部分作為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股東持有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獎勵投資條例所發行之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取得年度並不課稅，但應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課徵所得稅。前項股票於計算所得時，如作為遺產分配時(繼承)，原則上以股票面額計算所得，但如果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低於面額時，則以遺產分配時之時價計算所得；至於時價之認定，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收盤價格為準，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準。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緩課股票，其生存配偶或其他繼承人應注意依據上開規定計算所得，併入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065】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淑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21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列報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之保險費應符合稅法規定

本局表示，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一）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二）國際轉運貨物保險。跨國提供服務投保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可核實認定外，應檢具擬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本局於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保險費 2 千餘萬元，經查其中 1 千萬元內容為向國外保險公司投保海外倉庫之商品竊盜險，並取具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惟查該險種國內保險公司已有經營，且若情形特殊亦未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而予以調整補稅。

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之保險費之申報，應依稅法相關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苑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經實際彌補，始有適用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自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於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當年度之帳載稅後純益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為累積虧損，方有減除之適用。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亦應包括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虧損。

該分局日前查核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 600,000 元，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600,000 元，公司主張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應將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與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分別列示計算，因該公司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5,000,000 元，而 87 至 99 年度之帳載累積虧損為 900,000 元，故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減除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惟依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該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帳載累積盈餘為 4,100,000 元，尚無累積虧損須予彌補，故涉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情事，除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補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更新日期：2014/0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